形式審查：□已具備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未具備

|  |
| --- |
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|
| 機 構全 銜 |  | 連絡人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職 稱 |  |
| 電 話 |  |
|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 電 話 |  |
| 傳 真 |  |
| 計 畫名 稱 |  |
| 執 行期 間 | **※為配合核銷作業，請注意申請計畫之執行期間需於115年度，且不得超過115年10月31日。** | 執 行地點 | □本署轄區（臺北市中山、大安、松山、信義、中正、萬華、文山等區，新北市新店、石碇、深坑、坪林、烏來等區。）□跨轄區**（請說明是否符合「支用及監管辦法」第8條但書及「作業要點」第2點規定）****\* 若有多個計畫，請分別列示。** |
| 申 請金 額 |  | 預算金額 |  |
| 申 請用 途 |  |
| 申 請類 別 | **請勾選：（依「支用及監管辦法」第4條及「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1款規定）**□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□協助犯罪防治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□其它（請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附送文件 | **請勾選：（依「支用及監管辦法」第7條及「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2款規定）**□申請補助計畫書**【格式詳附件一】**□經費概算表**【格式詳附件二】**□執行成果報告□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（成立未滿二年，以實際成立時　　間計算）□最近二年經費預算、決算（成立未滿二年，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）□現任董、監事人員名冊（應註明連絡地址、電話）□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(應註明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)□法人登記證書影本□法人組織章程（成立宗旨、工作項目）□事前揭露表□其它（請說明： ） |
| 其它事項︻請詳實填寫︼ | **1. 是否已向本署以外之檢察機關、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(構) 申請本專案之補助？**□是（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） □否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審核結果：□未補助 □有補助補助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\* 若已向多個機關(構)申請，請分別列示。****2. 是否計畫向本署以外之檢察機關、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 （構）申請本專案之補助？**□是（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） □否機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審核結果：□有補助 □未補助補助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\* 若預計向多個機關(構)申請，請分別列示。****3. 是否曾向本署申請補助？**□是（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） □否申請年度及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專案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申請金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審核結果：□補助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 □未補助 |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填表人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填表日期：

***附件一***

**〔單位名稱〕〔計畫名稱〕申請補助計畫書**

1. 目的：
2. 主（協）辦單位：
3. 時間（期程）：
4. 地點：
5. 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6. 執行內容及流程：
7. 預期效益：
8. 經費來源：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；**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（或已獲）各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】**
9.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

***附件二***

**〔單位名稱〕〔計畫名稱〕**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位\*數量 | 單價 | 預算數 | 申請補助金額 | 自籌金額（包括申請單位自行編列之預算、民間捐款及向其他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或金額） | 說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